## 香港品质保证局中小企贷款绿色"评定易"申请费用补贴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凡于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优惠期")曾获汇丰香港工商金融服务批出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涵盖范围内的新造双边贷款\*,只要(i)该名客户已于2024年2月16日或之前提取该笔贷款,及(ii)该名客户就该笔贷款已对香港品质保证局(HKQAA)"中小企贷款绿色'评定易'"招致申请费用,该客户即可被考虑获得汇丰就客户招致的HKQAA"中小企贷款绿色'评定易'"申请费用提供3,800港元的补贴。本条款及细则中所指的贷款批出日期是指相关贷款协议的生效日期。

无论申请HKQAA"中小企贷款绿色'评定易'"的次数多少,每个客户集团在整个优惠期内只可获一次补贴。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客户"及"客户集团"的定义与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中的定义相同。如果客户集团内已有任何一个实体获得本优惠下的补贴,则HKQAA"中小企贷款绿色'评定易'"补贴优惠不再适用于该名客户及其客户集团。

- 2. 客户必须向汇丰提供已招致的申请费用相关收据,方可获得补贴。如成功申请,3,800港元的补贴只会支付到客户在汇丰工商金融服务开设的银行户口,而支付的金额及日期由汇丰决定。
- 3. 根据本优惠申请的新造贷款以及相关补贴须受限于(a)汇丰的信用及其他评估及批准及(b)签订合约。
- 4. 如果客户在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以外,已经或将会就相关贷款获汇丰提供任何其他利息优惠或待遇,客户即不符合资格获得上述补贴。
- 5. 如果客户未能履行其付款责任或遵守其与汇丰订立的协议的任何条款,客户即不符合资格亦无权获得补贴。
- 6. 汇丰保留权利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及/或延迟、暂停或终止任何优惠而毋须事先通知。汇丰对任何该等更改、延迟、暂停或终止概不承担责任, 并对优惠引起的所有事宜及争议享有最终决定权。
- 7. 请参阅适用于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的汇丰大湾区可持续发展信贷基金推广一般条款及细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以了解详情。除非本条款及细则有不同定义,否则一般条款及细则中定义的所有词语在本条款及细则中具有相同含义。
- 8. 如果本条款及细则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之间有任何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